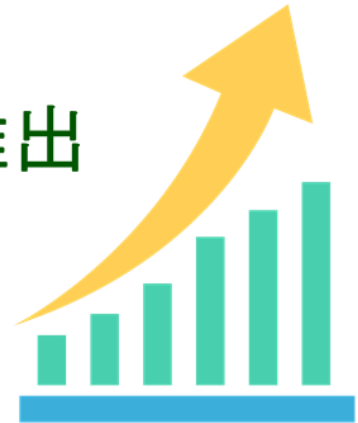


廠商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推出 「香港貨運風險指數」



貨運風險一般指在貨運途中可能受到的意外事故，包括船舶上發生的火災、爆炸、水濕、偷竊、船舶意外事故(例如沉沒)及共同海損等。陸上交通工具意外事故遇上到意外等。此外，貨物未能送達、罷工、暴動、騷擾等也是貨運時可能遇到的風險。

企業付運了貨物後，如果買家不承接提單貨物擁有權的情況下，貨物的運輸及其相關風險(偷竊、意外及共同海損等等)仍是歸於付貨人。付貨人難以承受若貨物全損所帶來的重大經濟損失，更何況另一種更大的風險 - 共同海損的責任未包括在內。顯而易見，出入口商為貨物投保貨運保險能有效轉移上述的風險。

企業一般會以貨值多少來決定是否購買貨運保險，但這樣不能保障共同海損的風險。所以，我們極鼓勵企業購買貨運保險。簡單而言，貨運保險費用只需兩百餘元至數百元不等，相對數十萬元至幾百萬元的貨值，理由不言而喻。

那麼，究竟成本與風險應怎樣比較呢？根據本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的資料統計，我們得出以下的數據：

1. 申請理賠的保單數目佔全部保單數目比率是 0.463%(A)
2. 申請理賠保單的金額佔全部保單金額比率是 0.544%(B)
3. 每張保單的平均投保金額約港幣 47 萬。

再看回本公司的保費率：以電子模式投保是 0.049%，而以紙張模式投保是 0.059%。從申請理賠保單金額比率看，其比率約是電子模式保費率的 11 倍。這是否意味著保險公司在做賠本生意？若所有保單的貨物都是全損，那保險

公司所收取的保費是不足以賠付客戶的索償。幸而，大部份的損失只是保單中的部份貨物。如果計入可能發生的共同海損，此比率將增至幾十倍。所以，購買貨運保險以保障付運風險是知識吧！

更科學的方法是設立一個風險基數，定期看看其趨勢及風險有否增加或減少。我們的「香港付貨人貨運風險指數」是上文的(A)乘以(B)所得出的積。企業申請理賠的保單數目佔全部保單數目的比率很高，付運的風險也不一定增加了，因為也要同時參考申請理賠保單的金額。如果索償金額不高，也可能會反映出風險減少的結果。

由2013年至2015年，本公司的「香港貨運風險指數」是0.252，我們以此為基數，計劃每半年公佈一次最新的風險指數。2016年1月至6月的風險指數0.092(A=0.220%, B=0.418%)，顯示整體風險比之前大幅下降，而申請理賠的保單數目佔全部保單數目比率及申請理賠保單的金額佔全部保單金額比率都下降了。其間香港及環球經歷了經濟疲弱，出入口萎縮等不景氣現象。貨運風險減低的原因可能是當時航道上的天氣較好，船舶意外不多。也可能是貿易商在接單時，避開一些動亂地區或貨物容易被偷竊的地區有關。此外，申請理賠保單的金額佔全部保單金額比率下降亦可能是耐用品及奢侈品需求下降有關。

若對以上內容有任何查詢，致電2394 5941 聯絡廠商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羅先生。